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財務顧問



除非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etepower.com>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我們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包括：

- (i)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ii)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有(i)建議股份合併；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48小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碎股買賣安排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並經不時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用於交易的已發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其目前僅作識別用途)
「本公司」	指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更改公司名稱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實施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方先生」	指	方金火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709,640,000股現有股份之主要股東
「胡女士」	指	胡蘭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1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 — 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
陸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黃嘉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03-1704室

敬啟者：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ii)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iii)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法定股份，其中4,16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04,0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予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證券。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即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生效。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相同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除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

董事會函件

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發生)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股票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股票僅將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為止，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基準為按每四十(4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由股東支付費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託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竭盡所能向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此便利的股東，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至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或致電(852) 3188-8055聯繫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的Kelvin Li先生。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4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00港元；及建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低於每股0.1港元的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收市價為0.01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200港元，不足2,000港元。

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的面值，並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故此，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將調整為0.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000港元，有關價值將高於規定的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此外，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碎股，董事會認為其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令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對機構投資者，其內部規則可能另行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指定下限的證券），因而有助進一步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所披露的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公司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權集資的具體計劃，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用途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相反的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彼等會

在認為合理需要時考慮公司行動或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其目前僅作識別用途)。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把新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列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時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須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更換現有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以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購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來，本集團一直提供並將繼續提供範圍廣泛的財經印刷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經印刷服務分部的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54.9%。展望未來，鑒於上市公司定期財務文檔的持續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範圍廣泛的財經印刷服務，旨在滿足客戶需求和要求，並將擴展提供其他相關及增值企業服務。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公司形象，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擬繼續於中國從事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業務，而董事會不擬或概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縮減該業務分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0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

董事會函件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蘭英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起，根據本決議案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每四十(4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且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限制；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一般授權以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將其註冊為本公司雙語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現時僅供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或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03-1704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我們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ii)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etepower.com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還在持續,本公司或須以簡短通知變更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核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jetepower.com)以了解任何進一步公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情況。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陸志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